**2025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请要求**

**一、香江学者计划**

（一）申请条件

1.香江学者计划申请人应为内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未进站的博士毕业生或在职科研人员。申请人博士毕业时间一般应为三年以内。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3.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可先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获选后再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4.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5.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6.能全职在香港工作2年。

7.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8.已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及其他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人员不得申报香江学者计划。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一）申请条件

1.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请人应为内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未进站的博士毕业生或在职科研人员。申请人博士毕业时间一般应为三年以内。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3.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可先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获选后再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在职科研人员申报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申报。

4.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5.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6.能全职在澳门工作2年。

7.专业领域：中医药（生物医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

8.已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及其他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人员不得申报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一）申请条件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申请人博士毕业时间一般应为三年以内。

3.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拟进站的申请人需先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获选后须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4.申请人原则上不得为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体系成员单位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

5.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6.能保证全职在德国工作至少 20 个月。

7.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8.已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B、C 档）、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及其他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人员不得申报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时须查看申报岗位详情，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术交流项目**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拟参加的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学会，或者由国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正式书面通知。

5.在本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国家财政资助的派出类项目获选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能申报本项目。

7.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参会日期先于获选日期的，可先参会，资助经费拨付后报销）。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系统进行申报，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